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聲字第87號

03 聲 請 人 黃詩婷

01

28

29

31

- 04 訴訟代理人 周仲鼎律師
- 05 相 對 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- 08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09 主 文
- 10 聲請人以新臺幣元12,563元供擔保後,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91
- 11 88號之強制執行程序,於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2273號債務人異
- 12 議之訴事件訴訟終結(裁判確定、和解、撤回或其他原因終結)
- 13 前,應暫予停止。
- 14 理 由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不停止執行; 15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,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,或對於和解為 16 繼續審判之請求,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 17 訴,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,法院因必要情 18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,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19 定,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 20 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,該項擔 21 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,其數額應依標 22 的物停止執行後,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 23 之損害額,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,非 24 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(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 25 第429號、87年度台抗字第580號、87年度台抗字第529號、8 26 6年度臺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 27
 - 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,現 由本院受理審理中(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2273號)為由, 陳明願供擔保,聲請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9188號強制 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之強制執行程序。經查:

(一)系爭執行事件係相對人持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9028號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,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,並向債務人即本件聲請人之財產於新臺幣(下同)68,527元之債權額為強制執行,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,且系爭執行事件尚未終結。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,現由本院審理中等情,復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227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審究無誤,是聲請人依上開事由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停止強制執行,核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

- 二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額,依前揭最高法院見解所示,本院 酌定擔保金額時,應僅斟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 額定之;本院審核系爭執行事件案卷結果,本件相對人請求 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所示債權金額為68,527元,則相對人因 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失,即應為相對人遲延收取上開執行債權 之期間內,依債權數額按年息5%計算法定遲延利息之損害。
- (三)再聲請人所提起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,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,應適用民事簡易訴訟程序,且其訴訟標的金額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數額,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,至二審判決即告終結,其期間可推定為3年8月(參照113年4月24日修正後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第1、4項規定,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2月、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6月),依此計算,則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未能即時受償之可能損害金額為【計算式:68,527×5%×(3+8/12)=12,563元;元以下4捨5入】,是本院認為聲請人應供擔保之擔保金額以12,563元為適當。
-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、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,裁 定如主文。
-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 30

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-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-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,
- 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- 05 書記官 辜莉雰